

#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祥化纤”）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4,571,200 股股份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.95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中祥化纤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5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**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      | 持股数量(股)   | 持股比例 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祥化纤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4,571,200 | 5.95% | IPO 前取得：4,571,200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**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| 股东 | 计划减持数 | 计划减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 | 拟减持 | 拟减持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
| 名称   | 量（股）             | 持比例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价格区间  | 股份来源   | 原因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中祥化纤 | 不超过：<br>750,000股 | 不超过：<br>1% |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<br>750,000股<br>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<br>750,000股 | 2025/3/28<br>~<br>2025/6/27 | 按市场价格 | IPO前获得 |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项目投资需要 |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①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 25%。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，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、股票数量为基数；

②、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；

③、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 5%以下时除外；

④、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，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；

⑤、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